

长恨歌读后感(汇总20篇)

长恨歌读后感篇一

碧波荡漾的绿水，环抱着飞檐斗拱，文彩辉煌的沉香亭，沉醉的太白大笔一挥，梨园女伶的歌声便穿云裂石，美艳的宫娥翩翩起舞，吴带当风。这是独属大唐的盛世之音，天宝时代的繁华魅影。

镜头微转，水汽氤氲中，“出浴太真冰作影”，误入凡间一精灵。那匆匆的一瞥，便盲了他今生的每一眼。

也许多年后他会明了：当年愚笨如他们，从不懂得将幸福吝啬些支配，凭着任性肆意挥霍，直到两手空空，物是人非。

所有的浪漫终于在叛军的铁蹄声中被无情地撕碎，他们终于为这一场华丽而奢靡的爱情付出了代价。由远及近的渔阳鼙鼓，轻易地践踏着一个王朝的光荣与骄傲。从此，霓裳如何映羽衣，南国荔枝无佳人。红颜，何其自然地成了“祸水”！面对不发的六军，面对他的愁容，她轻扯嘴角，要多冷血才会忍心让早已青丝变白发的他更添愁霜呢？纤纤素手执起那束残忍的白绫，也许，在身体凋零前，就已一寸一寸被凌迟。

那一次是七夕吧，他说，我生君未生，君生我已老。纵是那天，他也没有如此不安过。

后来的后来，他不记得了。似乎，那日后，全世界都已剧终。

哪里有什么海外仙山呢，不过是他心甘情愿地蜷缩在回忆里编造的一个又一个传说罢了，他不依不饶地紧紧抓住那些只会让他难过的往事，一遍又一遍地敷衍自己罢了。

他说，她是值得他用一生去观望的烟花。他说，余生，用来忘记她。

他一定不会知道，千年后会有一首歌告诉他，烟花易冷，会有一首歌告诉他，雨纷纷时，旧故里，只有草木深。

他只知道，没有她，爱不像爱！

我不想把《长恨歌》丝丝入扣地分析成一首政治讽喻诗。在我看来，《长恨歌》更像是一部爱情史诗电影，诗人便是那技艺不凡的导演，在他的执导下，只有爱，是永远不会被遗忘的。

长恨歌读后感篇二

“汉皇重色思倾国，御宇多年求不得”，开头一句很巧妙的引出了这段令人赞叹又令人遗憾的历史，长恨歌的读后感。“杨家有女初长成，养在深闺人未识”这句平淡的话引出了杨玉环这个看似普通大家闺秀的女子。“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鲜明的表现出杨玉环脱俗的魅力，她的一举一动是那样的动人，使所有宫中的妃子都为之黯然失色，同时也为后面的隐患埋下了一个不可忽略的伏笔。

“春宵，不早朝，侍宴，春游”，无一不表现出作者的痛惜，由于唐明皇过度的宠爱玉环，导致国政荒废，宫里宫外莺歌燕舞，百官整日只知寻欢作乐，也为唐朝的衰败埋下了导火索。

“九重城阙烟尘生，千乘万骑西南行”。出乎人意料之外却又在情理之中的事终于发生了——安史之乱。各地烽烟四起，百姓流离失所。衰败的唐朝，在这次战争中练练败退，六军被迫停留在马嵬坡，面对唐明皇和杨贵妃，将士的激动之情是难以容忍的。在军谏之下，唐明皇悲伤的望着那位曾经深爱的女子。“君王掩面救不得，回看血泪相和流”。看着玉

环被军士推出去的时候，他心中是如此的无奈却又焦急。可看着军士激动的情绪，自己没有能力去抚慰。看着自己破碎的山河，自己却没有能力挽回。他只能仰望着天空，默许了军士，然后独自一人默默地流泪。

终于，安史之乱结束了，宫中恢复了往日的平静。景色依然是不变的景色，可是赏景的人却已离去，“行宫见月伤心色，夜雨闻铃肠断声”。我们读出了唐明皇心中那股难以言喻的心痛。

“云髻，花冠，仙袂，霓裳”描绘出一种仙境的生活，在那里，人不需要受到任何拘束，此时的“玉环”虽然依旧有着倾城的容貌，不过脸色却较之以前已显憔悴。内心思念着明皇，却音容相隔在2个不同的世界。“唯将旧物表深情，鈿合金钗寄将去”。睹物思人，这估计是十分悲伤的事吧。所有的思念，只能寄托于小小的物品上。。。

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

这2句话不仅写出了对国家衰败的惋惜，也写出了对唐明皇和杨玉环爱情的惋惜。虽然我痛恨唐明皇沉迷女色，荒废江山，导致一代王朝从此湮没。但我同时也为唐明皇和杨玉环至死不渝，纯真的爱情所有感动。

长恨歌，让我读出了一个别样的恨，一首不会逝去的歌。

长恨歌读后感篇三

我崇尚爱情，因为这个世界就是情与爱的交织，爱情可以帮助我们心理上逐渐成熟，在爱情发展中，相互督促勉励，成为彼此成长的动力。它不是海誓山盟的大喜大悲，而是生活中的高山流水，轻风细雨。虽然，花前月下，玫瑰芬芳的爱情令人神往，但我认为爱是相知和理解，那些痴情的到徇

情化蝶的故事，千古流芳百代长存的爱情更让人感动。因为人世间的痛苦莫过于相爱之人互相分离。

幸福无过于相爱之人彼此相聚。而今日的人们之间缺少了真情，缺少了爱，让人不时地感到几许悲哀！今日的人们体会不到梁山泊与祝英台那种美丽的凄凉和悲壮，体会不到白蛇与许仙的痴情，体味不出用整整一生等待，相思一个人而不遇的失落，无奈；体味不到在人生的一个小站，两颗心偶然相遇撞出的火花时那一瞬间的幸福。而我，经常在细细品味，虽然有时为他们的爱情感动的泪流满面。

但也很难体味出他们为爱痴狂，为爱付出的代价，只希望爱情真的能是：“在天原做比翼鸟，在地原为连理枝。”

生活在现代飞速发展的社会里，也许这些坚贞的爱情已被人们忽视，也许爱情已成为物质交换的工具。但我个人在心灵深处，仍有一汪清澈的爱情之湖。因为我明白，人生短暂，真情可贵，瞬间消失后，千呼万唤也无法回头，只有珍惜此情，一切都会美好起来。我曾被林黛玉和贾宝玉的缠绵悱恻所感动；为牛郎、织女的深情，为罗密欧与朱丽叶的痴情感动的泪流满面，因此，我相信爱是崇高的，伟大的，无私的！

我憧憬着“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那种荡气回肠的感情，因为人生只有一次，为爱付出一切，我无怨无悔！

长恨歌读后感篇四

主人公王琦瑶，她是一个坚强的女人，对于命运她从不抱怨，从不挣扎，坦然面对，同时在男性面前更是温柔体贴。尽管感情上受尽磨难，挫折，但她也从没放弃对爱情的向往。她在人生中只辉煌了一次，从此以后变暗淡了，她并没有抱怨过世道的不公，她总能随遇而安。

她的爱情路是如此的艰辛，在李主任、程先生、康明逊、老

克腊、萨沙等人中，只有程先生外，其余的人都辜负了她，她便在辜负中做着女人，一个坦然面对的女人，对王琦瑶这样的女人，作者作了个总结，是赞赏，是惋惜。一个坚强的女人是最美丽的。

长恨歌读后感篇五

“对面盆里的夹竹桃开花了，花草的又一季枯荣拉开了序幕。”

当我看到《长恨歌》这最后一句话时，已是光明与黑暗交替的间歇——凌晨两点。因为她的小说写的很细，需要耐心地看着，所以我熄灯沉入了黑暗后，唯一的需要就是入睡，抑或再做点美梦是最好不过。

生得亲切如邻家女孩、性格内敛从不张扬的16岁中学生王琦瑶自己也想不到在上海小姐竞选中会得第三名，人称三小姐，一时间成了上海淑媛的代表。但从此后王琦瑶如纯洁白纸的人生便洒上了浓彩重墨。先是被政界名人李主任包住进了艾丽丝公寓，她深爱着李主任，但几年后因战乱，李主任飞机失事。解放后王琦瑶一直做护士替人打针靠自己的微薄收入低调地生活着，三十岁时遇到了康明逊，明知不能结合，王琦瑶还是不顾一切地为她生了孩子成了单身母亲，之后又遇到了一如既往地爱她的程先生，程先生对她照顾入微，但始终没有迈出那个槛，六六年，程先生因迫害自杀，王琦瑶的最可靠的底线也失去了。女儿长大成人后，五十五岁的王琦瑶风姿犹存，很多怀旧的年轻男子与她很投缘。这时候她竟与女儿差不多岁数的老克腊发生了畸形恋。但是这迟来的爱情已经来得太晚了，王琦瑶的时间也不多了。终于有一天，王琦瑶被到她家里偷金条的小偷掐s□草草结束了她悲惨的一生。

这四十年当中，与同学蒋莉丽、与长她十岁的严家师母、与小她三十岁的女儿薇薇、与薇薇的同学张永红等四个女性在

不同的时间争风头。王琦瑶以她特有的矜持、忍让而又不失体面的以退为美的方法，悄然胜出所有的身边的女人，包括年长她的、与之同龄的和比她小一辈的。

同样是上海作家，有人将王安忆与池莉作比较，指责她写得过于消极。如果按作者的年纪来比这似乎是可以的，但是王琦瑶与林珠是两个不同年代的人，前后相差四五十年，这怎么可比呢？我看将王安忆与张爱玲比应该相配些。虽然两位作者的是属于不同年代的人，但所写的都是跨越三四十年的事。女人走过了这三四十年的大半辈子，从年轻娇美到年老色衰，从满怀憧憬到希望破灭，怎么能不消极？不同的是王琦瑶这四十年，性情一点没变，一样的追求一样的希望，一样的恰如其分地守着她那退到尽头而悄然胜出的法则。而金锁这三十年，是一点点被磨灭被扭曲的。所以要刻薄消极，张爱玲则有过之而无不及。而王安忆笔下的的王琦瑶一直是积极努力地生活着的，只是将命运弄人，不悲凉又能如何？也许旧上海的故事，总是在悲凉凄美之中才更真实些吧。

王琦瑶的一生，不管世俗如何评价，总是爱她所爱的，只要有爱就会花十二分的力去爱。虽然日子很艰难但她还是会很自立地生活着，到s□她都没动过李主任留给她的一盒金条。

可是作者却给了这么个有心思、懂生活的细致的女人一个如此悲凉的人生。一直努力地生活着，盼望着，但是她的感情总是不能善始善终。也许是王琦瑶命薄福浅，无福消受这福份吧。

长恨歌读后感篇六

我似乎总是在写一些总结性的东西，例如：电影观后感、书籍读后感、事件评论等等。难道我是一个喜欢说三道四的人？呵呵，笑谈耳。

长恨歌，这本书读了将近一个月，但是从朋友处借来已有半

年之久。迟迟没有读起来，是因为这小说开头过于怪异，似是白描的手法只讲上海的琐碎，没有丁点儿故事情节，直到有时间耐着性子读下去才发觉它的与众不同、别具一格。

整个小说开始的几个小章节里，作者用尽绣花针般的笔法把上海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琐碎来了个淋漓尽致的展示。这展示还不是一般的展示，是用了电子显微镜来看的展示。如果把上海比喻成一个女人，作者以这女人身上的一个毛孔为基本出发点，向读者做一种让人感觉深入骨髓后再无法深入的介绍。王安忆只是白描，光这白描就已经让人觉得势不可挡，喘不过气。

渐渐的故事才在旧上海农堂里的诸多琐碎中蔓延开来。

长觉得是个悲剧，电影版的没看过，不知道是不是悲剧的调调。上海的农堂里似乎就不了大快人心的爱情，凄迷哀怨的味道挥之不散。花样年华就是例证。

长写的是爱情还是一个女人？似乎两者本是不可分离的，写爱情离不开女人，写女人不写爱情也塑造不起来一个完整的女人。王琦瑶的悲剧是由于过于依赖的爱情造成的。虽然她看起来总是特别的独立，可这独立总是伴随着一个又一个可依靠的爱情既男人的消失而诞生的。生活中的人也都是如此，伴随一波又一波人的离开，自己的生活内容一茬接一茬的改变。

王琦瑶凭借选美一举成名，而往后的生命轨迹也就由此确定，可以说，选美是个转折点，没有这个转折点，以后的事情都不会发生。这是一连串因果反应链的第一节，也是决定性的一节。这样的转折点，在每一个人的一生当中都存在。也许某一个选择就决定了将来要走怎样的路，遇到怎样的人，发生怎样的事。其实，之后的遇见都事偶然，无论对方是谁，彼此发生怎样的纠缠都只是在转折点之后，走上另一条路如何写读后感之后必然发生的事情其中的一个偶然。彼此都是

偶然，他是你的偶然，你也是她的偶然。偶然碰在一起，都与之前某一个决定性的选择有关。

虽然王安忆不是要讲偶然，但这偶然也是生活中的道理。

当王琦瑶明白很多生活的道理之时已是春光不再之时。然而有些非比寻常经历的人都具有一些常人不及的智慧，她就是凭这智慧在已经不再青春的年纪里青春了一两把。只是后来的青春似乎更深沉、更沉重。

红颜薄命，虽然王琦瑶死时已经红颜不再，说薄命也有牵强，但只因她死的太突然，太觉有普遍性所以还是要用了这个词来形容。

有谁知道当时有多少个王琦瑶，又有多少个人如王琦瑶一样死去呢。

王琦瑶就是一颗投入湖心的石子，开始的时候，人们为那旖旎的涟漪欢呼呐喊，待到风平波息时，所有人转身离去，她则石落水底。

王安忆讲的是故事，能从故事里看到什么，只有看了才知道。

写，粗略看起来

长恨歌读后感篇七

老上海的模样，好像被时光沉淀在人们的心头，模糊但却有迹可循。那轮廓就像一面古老的铜镜，一丝一毫都是那个时代的人们所造，历经沧桑，但却永不消逝。王安忆笔下的老上海，像一幅素描画。弄堂，流言，闺阁，鸽子……“点”与“线”的完美结合，在那“点”与“线”中间的，便是我们的主人公：王琦瑶。读罢全书，感觉她是那个时代的名片，

一生都刻着上海的印记，好的与不好的，统统在上面，就像作者说的“她是典型的上海弄堂的女儿”。

四十年的风云变幻，带给王琦瑶的是人生的由盛到衰。还真是应了书中那句“年华是好年华，却是经不得数的”。数着数着，就流逝了。作为大上海时代的交际花，王琦瑶也曾风光过，只是这风光，是搭进她的一生换来的。她一生中有过好几个男人，但倾其所有爱情的恐怕只有那个叫康明逊的男人了，尽管这个男的给不了她想要的。作者虽然没有明确提出，但他依然有着一个尽人皆知的名字：负心汉。在王琦瑶本已繁华褪尽的人生里，他踩上了最重的“一脚”。

书里的程先生，是唯一没能走进王琦瑶的爱情世界，但却对她始终如一直至生命最后一刻的男人。他是“文革”的牺牲品，是那个时代的牺牲品，但他对王琦瑶的爱情却是让人感动。“他说他其实早就明白这个道理，并且想好就做个知己知彼的朋友，也不枉为一世人生；可这人和人在一起，就有些像古话说的，“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道理，要说没有进一步的愿望是不真实的，要进又进不了的时候，看来就只得退了”。这是程先生的原话，只可惜，他这一退就退出了整个世界。

对江南水乡有一种强烈的向往，所以书中让我沉醉的不是作者笔下的上海弄堂，而是王琦瑶外婆的家——邬桥。江南的水道，水上是桥，雾里的栀子花，整齐长长的屋檐，细雨中的炊烟……就像作者说的，这种小镇讲的是空和净。仿佛能给人一种现世的安稳。邬桥的阿二，不知道为什么作者没有交代他最后的结局。但他那个独特的想法却一直让我难以忘怀：他觉着自己那世界裁剩的边角料，裁又没裁好，身子裁在这里，心却裁在了那里。张爱玲笔下的老上海，老上海中的女人，字里行间都有一种彻骨的荒凉。而王安忆在这部《长恨歌》里的语言却像要把现实血淋淋地解剖在你面前，有种异常的冷静，还伴着哀伤，不时让人在感叹无奈的同时还有种恐惧感。王琦瑶最后死在一个窃贼手里，结局总觉得

有点突然，更准确地说，是有点仓促。

繁华伴险恶，清淡得康宁。大上海的年华确是经不得数的啊！

长恨歌读后感篇八

我想之所以她最后以悲剧结束，其性格中隐藏的人性之弱点无疑是主导因素。而性格最初当然是在环境的影响下形成的。

首先，她是小门小户人家的女儿，在上海弄堂这样嘈杂混淆的地方长大，加之还有大户人家的闺阁与自己闺阁所产生的强烈对比，便由不得怨艾之心生起，欲望之心生起，此二者皆为闺阁大忌，祸根一样的东西。此外，其亦为杂糅的闺阁。在新旧文化的相互影响下，便使她一颗心倍受撩拨，充满着不切实际的幻想。当然，花一样的年纪谁又不曾有个许许多多不切实际的幻想呢？但如若离幻想远远得还好，可无奈王琦瑶外貌出众，曾一次次与自己的幻想触手可及。片场的试镜经历，题为“沪上淑媛王琦瑶”照片的刊登，和有钱人家将丽莉的交往，上海三小姐的名号，这一件件事情无疑使她那颗不切实际的少女心得到了莫大的满足。按照她外婆的话说“人心是最经不起撩拨的，一拨就动，这一动便不敢说了，没有个到好就收的。”当她发现自己做主角的日子过去的时候，心里不免就有些跌入谷底了。恰巧这时候代表权利和靠山的李主任的出现了，他就如一根救命稻草，有着虚荣之心的她又怎能不紧紧抓住呢？其次，她可不是天真无邪的小白兔。在复杂环境和家庭环境的双重影响下，她成长为一个知人情世故，善于抓住人心的聪明女孩。但正如《红楼梦》中“机关算尽太聪明，却反误了卿卿性命”的王熙凤一样，难以得到一个好的结局。有一句话说的好“只世故而不世故”，但却不是人人都能做到。王琦瑶在与吴佩珍，蒋丽莉交往过程中足以见证她笼络人心的强大能力；在接踵而至的晚会中，她快速的适应能力让人惊叹；在与程先生等几个男人的情感交战中，亦显得游刃有余……和王熙凤相比之下，虽是小巫见大巫，但她悲惨结局无疑也倍受这个原因的影响。

再者，其看似坚强的外表下藏着的那颗软弱之心也推动着她走向悲剧。试镜失败不敢直面只想着淡忘，甚至不惜与最要好的朋友吴佩珍疏远；害怕失败不敢轻易参加“上海小姐”的竞选，却又渴望站在高处；哪怕参加了“上海小姐”的竞选却不敢表现得太过认真，怕自己的那一颗自尊心被打击；李主任出事后她选择了逃避，到邬桥去疗伤……这一个个的软弱使她只能局限于自己的一隅之地难以逃脱。当然，无法否定她亦是个坚强，努力生活的女子，可最后终是落了个竹篮打水一场空的命运。也许是造化弄人，也许是性格使然，谁知道呢！

当然，悲剧的形成往往是外界与个人的相互作用形成的。因此，除了其性格中的弱点之外，遇人不淑又何曾不是一个促使她一步步走错的原因。

第一个影响她命运的人无非就是李主任。李主任是军政界的大人物，四十岁的他在女人的事情上总是当机立断，不拖延，也不迂回，直接切入主题。因此，李主任是没有爱的，当然也不需要女人爱他。他只需要将人的命运拿过去，一一给予不同的负责的同时，让自己暂时逃避现实的苦恼。他有正房的同时也有两门妻室，这说明了他无法给予王琦瑶婚姻的承诺。他除了给予王琦瑶物质与荣耀以及一点点的爱惜，其实什么不能给她。所以，随着李主任的离去一切也只能如云烟一般消失地无影无踪了。李主任能给她留下的除一些物质之外就只有一个不能消除的污点了……重回上海之后，遇到的康明逊可谓真爱。然而，这样一段郎有情妾有意的恋情最终却还是以失败告终。我觉得王琦瑶在这段感情中是没有什么大过错的，她已经拼尽全力去争取了，至于得没得到都是命运使然。康明逊出生于一个传统旧式家庭，父亲是一个旧厂主，他是二太太生的，可却是全家唯一的男孩。家庭的特殊使他集娇宠于一身的同时又须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做人，从小到大都是一个乖顺的男孩。综上所述，无论是封建家庭的传统观念还是他自身的处境及性格中的软弱，但无法让他与一个有着不太美好过去的女子走到一起。他自己也明白，王

琦瑶再美丽，再迎合他的旧情，再拾回他遗落的心，到头来，终究是个泡影。但他明知不行，却又不舍得放下。自私地为了眼前的快乐，祸害了王琦瑶终身。后来关系被家人知道，却不敢与旧家族正面迎战；王琦瑶怀孕却逃避责任，由着王琦瑶为自己找萨莎作为掩护。这般软弱无能的男性，自己都不知如何为自己负责又怎么能给王琦瑶一个承诺呢？而对于后来有着巨大年龄差的老克蜡，我觉得是难以冠以“爱”的名号。老克蜡只是一个怀旧的人，他遇见王琦瑶才让他觉得真正触及了旧时光，同情之心也就油然而生。至于后来的种种能否构成爱我也难以明白，我只知道老克蜡的出现使王琦瑶看到了生活的寄托，人到老年也许求的就是一个安稳和依靠了。可无奈，老克蜡还是辜负了王琦瑶。当老克蜡看到了王琦瑶将要碧落黄泉之时，却害怕了。哪怕他再崇尚四十年前，心却还是一颗现在的心。所以当王琦瑶托付终身的时候，他害怕了，用力地挣脱逃走，心里想着这地方再也不能来了。也许是因为年轻，所以无法承担如此重任，才选择逃离。可他终究还是留下了王琦瑶孤身一人。只能怪遇人不淑，王琦瑶在这三个人身上都错付了青春。在错误的人身上哪怕我们再用力也依旧难逃命运的枷锁，可似乎也没能为力，因为我们无法预知未来。其实王琦瑶所遇见的人并非都是错误之人，程先生就是一个梦寐以求的对象。只可惜，王琦瑶自始至终都没有爱过程先生。程先生可以说是陪王琦瑶最长的男人，在几个男人中他出场最早，陪王琦瑶度过了许许多多重要的时刻。程先生对王琦瑶可谓一见钟情，第一次给王琦瑶拍照就发现了她的美，欲罢不能。他终其所有帮助王琦瑶摘得“上海三小姐”的桂冠，却始终被王琦瑶当成垫底的，也就是所谓的备胎。在王琦瑶的心里，程先生是她小世界的一个俘虏，而李主任是大世界里的人。正因为这样，程先生哪怕一片痴心却抵挡不了王琦瑶一步步走向李主任的步伐。再次遇见之时，王琦瑶挺着大肚子，怀着康明逊的孩子出现在他面前。可程先生没有犹豫，毅然决然地承担起了这不属于他的责任。我以为程先生终于守得云开见月明了，可是我却忘了，程先生要的是王琦瑶的爱啊！可王琦瑶心里对他只有恩和义，唯独没有情。这样心有不同的两个人又如何能有一

个好结局呢！我想，假如王琦瑶曾经没有得到那些所谓的殊荣，她也许能和程先生走到一起。可如果没有如果，后来也没有后来。

排除所谓的内因再细究外因，不难发现，其实家庭和时代的因素又都是王琦瑶以悲剧收场的原因。

在书中，细究王琦瑶的家庭，我发现，王琦瑶的父母始终都是缺席的。王琦瑶出场时，提到了她的家庭。父亲是个惧内之人，自己则因为在家中最为年长小小年纪就做了母亲的知己。在王琦瑶选择李主任之时，父母皆没有极力反对，给予正确的引导。王琦瑶母亲是个势力的人，过去并不把程先生放在眼里。由此可见，其父母并没有尽到教导责任，反而促使了王琦瑶形成了功利之心。王琦瑶家人再次出现的时候就到了王琦瑶生产的之时，其母亲对程先生、严师母、康明逊的态度都不无说明其家庭教育的失败。此外，其家人再也没有出现过，家庭角色的缺失显而易见。而当我们把目光移到时代的大环境，又会发现时代造就了王琦瑶也毁了王琦瑶。王琦瑶代表的是上海弄堂的女儿，因此她无非就是时代的产物，身上带着的只能是那个时代的印记。

长恨歌读后感篇九

读书一定要读完，不然你不会读到书的精髓，读到书的精华。就像小时候读《水浒》，读的时候十分的吃力，捏着鼻子读下去，有一种要死的感觉，但是读到最后，读到李逵战死沙场依然对宋江大哥哥忠心耿耿的时候，幼小心灵突然有了一种震撼，一种凄凉人生，悲哀英雄的郁闷在心中流动，由此开始对水浒有了不同印象，从而重读水浒，再读水浒的时候感情开始夹杂其中，开始可以欣赏到其中的妙处。

《长恨歌》读的过程也是有种憋气的感觉，读起来十分的不爽快。书中处处存在着张爱玲的影子，对语言的雕刻，对剧情的设计，伏笔，对不相干内容的极尽详尽的描述，当然我

慵懒昏睡。尽管这样，还是坚持着读完，却没有预期的效果，在一种匪夷所思，甚至猥亵的情形下结束了整篇文章，让人有一种不爽快，不痛快，也可以说不理解地感觉。

解放前的上海对于我们来说相当的遥远，也许这也是无法了解作者对旧上海雕花般的描述。每个人都有自己生活的时代，而这个时代对于经历过他的人来说可能是刻骨铭心。故事的剧情就是从旧上海的繁华开始写起。四十年代，还是中学生的王琦瑶被选为“上海小姐”，从此开始命运多舛的一生。做了某大员的“金丝雀”从少女变成了真正的女人。上海解放，大员遇难，王琦瑶成了普通百姓。表面的日子平淡似水，内心的情感潮水却从未平息。与几个男人的复杂关系，想来都是命里注定。八十年代，已是知天命之年的王琦瑶难逃劫数，与女儿的男同学发生畸形恋，最终被失手杀死，命丧黄泉。

书中弥漫了张爱玲的文学气息。然而却没有达到张爱玲对文字，对情节的把握。整个人就像真的经历过了一次人生般的。尽管也是描写了一段旧时代爱情故事，但又不是一味沉迷在男欢女爱的主题里，她很冷静，很敏感，她的特点是很会讲故事。书中对爱情的曲折与深刻用恰当的文字描述了出来，让人叹为观止。可惜悲哀的是，《长恨歌》把张爱玲当作跟怀旧、泡吧一样，成为一种故作姿态了。所以尽管《长恨歌》也达到了一定的境界，并且对旧上海繁华及弄堂的装饰进行了极致的描述，使对此感兴趣的读者兴奋不已，但对我们这些不喜欢“花言巧语”的读者来说确是一种折磨。故事情节匪夷所思，人物描写不鲜明，性格特点不明显，甚至对主人公心理特点在读完后也没有一个明确的把握，不是为该书的一大缺陷。

读完《长恨歌》不免心中有一种担心的感觉，是不是自己的能力存在问题，从而无法很好把握文章的内在与主旨，从而写下本文以做抛砖引玉用。

长恨歌读后感篇十

“汉皇重色思倾国，御宇多年求不得。”一代明主李隆基对已逝爱妃的思念，如深秋浓雾久久挥散不去。孰不知“杨家有女初长成，养在深闺人未识。”也许天生丽质的杨家女——玉环自己也不曾想到会“一朝选在君王侧”。不知是幸运还是不幸，在勾心斗角，明争暗夺的深宫后院，她艳压群芳，“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是其美貌的写照。

古来君王，几不好色？对这位绝世佳人，李隆基自然宠爱有加。“后宫佳丽三千人，三千宠爱在一身。春寒赐浴华清池，温泉水滑洗凝脂。”不仅如此，古往今来，多有“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现象，杨玉环的得宠使杨家人直摇扶上，一路高升。白居易形容之“姊妹弟兄皆列土，可怜光彩生门户。”这般厚待无疑让很多人既羡慕又眼红，“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反生女”，由此可见，杨玉环在后宫所承恩泽之程度。

但世事难测，命运的航帆不会总是长风破浪。“九重城阙烟尘土，千乘万骑西南行”，在乱世之中，红颜成为战争的牺牲品。“六军不发无奈何，宛转蛾眉马前死，”面对国家危难，为了振奋军心历史上演了一幕“君王掩面救不得，因看血泪相和流”的悲剧。绝世佳人香消玉殒，落得“花钿委地无人收”的悲惨境地，而最后得到了不是世人的同情与怜悯，却是“红颜祸水”的千古骂名。

今读玉环，不禁生出“自古红颜多薄命”的感慨。历史上成为牺牲品的女人又何止玉环一人啊？陈圆圆，李师师不都是吗？在歌舞升平的年代，她们是君王的爱妃，一旦国家陷入危难，她们便成了战争的“祸端”，君王弃之如敝帚，百姓视之如灾星。天堂与地狱的巨大落差摧残不了她们美丽的容颜，却在她们的心灵留下一声深深的疤——难以愈合。

这对她们来说似乎太不公平，不是吗？她们只是一群柔弱的女人，没有武则天的野心，没有胡承华的恶毒，没有贾南风的霸道……她们是想有人宠，有人爱，因为她们是女人。也许一切都没有错，错只错在宠爱她们的人是君王而不是平民。但那能怪她们吗？她们原本只是花园中的玫瑰，春天的时候，自然地尽情开放，无比娇艳。如果此时一个贵人路过于此。惊艳于玫瑰的美丽，最终经不住诱惑伸手去摘。不小心被刺了一下，难道那是玫瑰的错吗？它就应该为此而受到践踏吗？不，不能！我们不能将贵人的受伤归罪于玫瑰，就像我们不能将一个朝代的衰亡归罪于一个女人一样。因为有缘花开而无缘花谢的玫瑰才是整场“邂逅”中最大的受害者。

“马嵬坡下泥土中，不见玉颜空死处。”美人虽逝，但我想马嵬坡的上空，定有一缕香魂萦绕，诉说着无尽哀伤。“天长地久有尽时，此恨绵绵无绝期”，对玉环来说，无绝期的是一腔幽怨。

长恨歌读后感篇十一

王安忆的《长恨歌》和张爱玲的文笔有些相像，都是繁华里的微尘，带着微凉和绵绵的恨。

四十年的故事都要从上海讲起。这里有着形形色色，声色各异的弄堂；有旁枝错节，如蜂般嗡嗡嘤嘤的流言；也有闺阁，满装的都是女儿的心思。鸽子从这片混沌不堪的世界里，从波涛连绵的屋顶飞上天空，穿云破雾。

从这一切里浮出的影子，就是王琦瑶。王琦瑶是典型的上海弄堂的女儿，她就是上海，夜夜歌舞，高兴得不知怎么办才好，其实大喜总是难免虚张声势，再大的热闹也是一瞬间。从去片厂，照相，竞选“上海小姐”，王琦瑶平步青云，最终理所当然的在众人眼光中当了交际花。可一切终究过去，她失去了依靠，成了平安里的一名护士。又经几番纠缠，最终死于他杀。

“王琦瑶原是白绢，后来就渐渐写上了字，字又连成了句，成了历史。”和吴佩真在一起的日子是没有字的轻盈自由的日子，李主任则给她留下了浓重的墨迹，虽是华丽，却终究让她的一生走上了不归路。李主任的死，是将王琦瑶这段有关青春的历史剪下带走的，剩下的全是混乱不成章节。与康明逊虽是真心诚意，但不得不形同陌路，再从萨沙到老克腊，虽是咫尺之间，却遥如天各一方。

这历史是苦涩而回味无穷的，她爱过恨过，最终只落了白茫茫一片真干净。在生命最后的几秒钟里，她的思维穿越时空隧道，在怨恨些什么呢？也许自己也无法左右自己的命运，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女子，只是风中飘散的柳絮，在时代的风中掉落。

王琦瑶是千千万万的。天生丽质的是爱丽公寓中的王小姐，长得好其实是骗人的，又骗的不是别人，正是自己，以为花好月好，便长聚不散了。等到人事皆非，梦醒了，才知道来不及了。想着过往，沧海巫山的，是曲终人散后没落的王琦瑶。古往今来，多少红颜变叹息。唐时杨贵妃的歌舞再美，最终成了马嵬坡下的空留恨。六朝如梦，鸟只空啼。

我想我渐渐懂了长恨歌的意思。“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爬满了蚤子。”人生本是将错就错，台上的人依依啊啊，百转千回，台下的人欢呼喝彩，皆是逢场作戏。曲终人散，余声绕梁，只剩长恨不息。

长恨歌读后感篇十二

王安忆的《长恨歌》30万字，我看完用了两天。虽然是比较少有的能称为文学作品的东西，但可读性并不算强。文字华丽、拥挤而唠叨，不顺畅，转弯抹角的。整篇故事晦暗暧昧，有点腐败的气息。故事的写作手法很独特。一点一点地描写，逐渐连缀起来，成为一个完整的故事，象一个个珠子连成的项链。

读后，总体感觉是一个对旧上海往昔情怀、情境的遥望和追忆，虽然描写的是人物的经历、命运，但这命运是渗透在背景中的，是给这背景作点缀的。就象开篇对弄堂的描写——“站在一个至高点看上海，上海的弄堂是壮观的景象。它是这城市背景一样的东西。街道和楼房凸现在它之上，是一些点和线，而它则是中国画中称为皴法的那类笔触，是将空白填满的。”主人公王琦瑶曲曲折折的命运便在对往日上海滩文明的描绘中，一步步展开来。故事时间跨越半个世纪，从琦瑶豆蔻年华开始，一直到她60多岁被害至死。

感觉主人公王琦瑶写得并不可爱，一个20年代旧上海的小女子，正当好年华的时候，因命运的缘故辉煌了一次，然后，就堕入无边的黑暗中。仿佛莫泊桑的小说《项链》里的路瓦栽夫人。

书中人物不多，都是琦瑶的女朋友和男朋友，及琦瑶的女儿的女朋友男朋友。也不看重历史背景，只是在走女人的心路。

琦瑶的几个男人，李主任、程先生、康明逊、老克腊、萨沙。除了落花有意流水无情的程先生，其余的都辜负了她。她便在这辜负中坦然地做着女人，最后死于谋财害命。由此画了句号。

琦瑶16岁竞选上海小姐后，被李主任看中，做了李主任的情妇，李是军政界要员，不久死于飞机失事；程先生是琦瑶的仰慕者，追随琦瑶终生；康明逊是个顾首顾尾的纨绔子弟，给了琦瑶一段没希望的感情，始乱终弃；老克腊是琦瑶女儿一代的男人，给了琦瑶爱的希望，也导致了她的死。

人物刻画最成功的，倒是神龙见首不见尾的配角李主任。血肉丰满、跃然纸上。“在女人的事情上，李主任总是当机立断，不拖延，也不迂回，直接切入正题的。是权力使然，也是人生苦短。”

“李主任上了车坐在她身边，身材虽不高大，可那威严的姿态，却有一股令人敬畏的气势。李主任是权力的象征，是不由分说，说一不二的意志，唯有服从和听命。”

“李主任并不问王琦瑶爱吃什么，可点的菜全是王琦瑶的喜爱，是精通女人口味的。”

琦瑶是恬静美丽的，也是坚强的，她的坚强体现在她作为一个女人的命运的不挣扎、不抱怨、坦然承受，以及对生命中男性的温柔和体谅。

《长恨歌》里的爱情也是影影绰绰若有若无。似乎只有程先生对琦瑶的爱情是实打实的。如果说王安忆与张爱玲相像，可能就是描写感情态度上的相似了。细致入微的冷静客观，甚至本应该惊心动魄的激情都是冒着冷气的。

长恨歌读后感篇十三

我似乎总是在写一些总结性的东西，例如：电影观后感、书籍读后感、事件评论等等。难道我是一个喜欢说三道四的人？呵呵，笑谈耳。

《长恨歌》，这本书读了将近一个月，但是从朋友处借来已有半年之久。迟迟没有读起来，是因为这小说开头过于怪异，似是白描的手法只讲上海的琐碎，没有丁点儿故事情节，直到有时间耐着性子读下去才发觉它的与众不同、别具一格。

整个小说开始的几个小章节里，作者用尽绣花针般的笔法把上海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琐碎来了个淋漓尽致的展示。这展示还不是一般的展示，是用了电子显微镜来看的展示。如果把上海比喻成一个女人，作者以这女人身上的一个毛孔为基本出发点，向读者做一种让人感觉深入骨髓后再无法深入的介绍。王安忆只是白描，光这白描就已经让人觉得势不可挡，喘不过气。

渐渐的故事才在旧上海农堂里的诸多琐碎中蔓延开来。

《长》觉得是个悲剧，电影版的没看过，不知道是不是悲剧的调调。上海的农堂里似乎就不了大快人心的爱情，凄迷哀怨的味道挥之不散。《花样年华》就是例证。

《长》写的是爱情还是一个女人？似乎两者本是不可分离的，写爱情离不开女人，写女人不写爱情也塑造不起来一个完整的女人。王琦瑶的悲剧是由于过于依赖的爱情造成的。虽然她看起来总是特别的独立，可这独立总是伴随着一个又一个可依靠的爱情既男人的消失而诞生的。生活中的人也都是如此，伴随一波又一波人的离开，自己的生活内容一茬接一茬的改变。

王琦瑶凭借选美一举成名，而往后的生命轨迹也就由此确定，可以说，选美是个转折点，没有这个转折点，以后的事情都不会发生。这是一连串因果反应链的第一节，也是决定性的一节。这样的转折点，在每一个人的一生当中都存在。也许某一个选择就决定了将来要走怎样的路，遇到怎样的人，发生怎样的事。其实，之后的遇见都事偶然，无论对方是谁，彼此发生怎样的纠缠都只是在转折点之后，走上另一条路之后必然发生的事情其中的一个偶然。彼此都是偶然，他是你的偶然，你也是她的偶然。偶然碰在一起，都与之前某一个决定性的选择有关。

虽然王安忆不是要讲偶然，但这偶然也是生活中的道理。

当王琦瑶明白很多生活的道理之时已是春光不再之时。然而有些非比寻常经历的人都具有一些常人不及的智慧，她就是凭这智慧在已经不再青春的年纪里青春了一两把。只是后来的青春似乎更深沉、更沉重。

红颜薄命，虽然王琦瑶死时已经红颜不再，说薄命也有牵强，但只因她死的太突然，太觉有普遍性所以还是要用了这个词

来形容。

有谁知道当时有多少个王琦瑶，又有多少个人如王琦瑶一样死去呢。

王琦瑶就是一颗投入湖心的石子，开始的时候，人们为那旖旎的涟漪欢呼呐喊，待到风平波息时，所有人转身离去，她则石落水底。

王安回忆讲的是故事，能从故事里看到什么，只有看了才知道。

长恨歌读后感篇十四

我看完之后舍不得放手，实在是太好看的一部小说，意犹未尽，上面的话这是我的一点理解

活着应该大部分的人都读过吧，我记得我小时候看的一部电视剧叫福贵，当时不知道这就是活着改编的，只知道这个人很命苦，现在看完小说，感触更深了点，故事以第三者来倾听福贵的故事，我在看书的时候几次都想哭，最深的是第一个情节是有庆被抽血抽死的时候，第二个是苦根吃豆子死了的时候，第一次是福贵失去第一个亲人的时候，第二个是福贵失去最后一个亲人的时候，我觉得这个人的命怎么这么苦，怎么这么难，福贵的生命里的温情将被一次次死亡撕扯得粉碎，最后只剩福贵和一头老牛在阳光下回忆，小说写的是考验人对苦难的承受能力，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我好好的理解了一下这句话，不管发生什么事情，都要乐观的面对，活着就一切都是希望的，活着就是希望，人要为了活着而活着。

很好的两部小说，没看过的大家有兴趣可以看看，看完会有所感，有所想。

最后给大家再推荐一本书，王安忆的上海，对上海感兴趣的朋友可以看看。

长恨歌读后感篇十五

我似乎总是在写一些总结性的东西，例如：电影观后感、书籍读后感、事件评论等等。难道我是一个喜欢说三道四的人？呵呵，笑谈耳。

《长恨歌》，这本书读了将近一个月，但是从朋友处借来已有半年之久。迟迟没有读起来，是因为这小说开头过于怪异，似是白描的手法只讲上海的琐碎，没有丁点儿故事情节，直到有时间耐着性子读下去才发觉它的与众不同、别具一格。

整个小说开始的几个小章节里，作者用尽绣花针般的笔法把上海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琐碎来了个淋漓尽致的展示。这展示还不是一般的展示，是用了电子显微镜来看的展示。如果把上海比喻成一个女人，作者以这女人身上的一个毛孔为基本出发点，向读者做一种让人感觉深入骨髓后再无法深入的介绍。王安忆只是白描，光这白描就已经让人觉得势不可挡，喘不过气。

渐渐的故事才在旧上海农堂里的诸多琐碎中蔓延开来。

《长》觉得是个悲剧，电影版的没看过，不知道是不是悲剧的调调。上海的农堂里似乎就不了大快人心的爱情，凄迷哀怨的味道挥之不散。《花样年华》就是例证。

《长》写的是爱情还是一个女人？似乎两者本是不可分离的，写爱情离不开女人，写女人不写爱情也塑造不起来一个完整的女人。王琦瑶的悲剧是由于过于依赖的爱情造成的。虽然她看起来总是特别的独立，可这独立总是伴随着一个又一个可依靠的爱情既男人的消失而诞生的。生活中的人也都是如

此，伴随一波又一波人的离开，自己的生活内容一茬接一茬的改变。

王琦瑶凭借选美一举成名，而往后的生命轨迹也就由此确定，可以说，选美是个转折点，没有这个转折点，以后的事情都不会发生。这是一连串因果反应链的第一节，也是决定性的一节。这样的转折点，在每一个人的一生当中都存在。也许某一个选择就决定了将来要走怎样的路，遇到怎样的人，发生怎样的事。其实，之后的遇见都事偶然，无论对方是谁，彼此发生怎样的纠缠都只是在转折点之后，走上另一条路之后必然发生的事情其中的一个偶然。彼此都是偶然，他是你的偶然，你也是她的偶然。偶然碰在一起，都与之前某一个决定性的选择有关。

虽然王安忆不是要讲偶然，但这偶然也是生活中的道理。

当王琦瑶明白很多生活的道理之时已是春光不再之时。然而有些非比寻常经历的人都具有一些常人不及的智慧，她就是凭这智慧在已经不再青春的年纪里青春了一两把。只是后来的青春似乎更深沉、更沉重。

红颜薄命，虽然王琦瑶死时已经红颜不再，说薄命也有牵强，但只因她死的太突然，太觉有普遍性所以还是要用了这个词来形容。

有谁知道当时有多少个王琦瑶，又有多少个人如王琦瑶一样死去呢。

王琦瑶就是一颗投入湖心的石子，开始的时候，人们为那旖旎的涟漪欢呼呐喊，待到风平波息时，所有人转身离去，她则石落水底。

长恨歌读后感篇十六

读书一定要读完，不然你不会读到书的精髓，读到书的精华。就像小时候读《水浒》，读的时候十分的吃力，捏着鼻子读下去，有一种要死的感觉，但是读到最后，读到李逵战死沙场依然对宋江大哥哥忠心耿耿的时候，幼小的心灵突然有了一种震撼，一种凄凉人生，悲哀英雄的郁闷在心中流动，由此开始对水浒有了不同印象，从而重读水浒，再读水浒的时候感情开始夹杂其中，开始可以欣赏到其中的妙处。

《长恨歌》读的过程也是有种憋气的感觉，读起来十分的不爽快。书中处处存在着张爱玲的影子，对语言的雕刻，对剧情的设计，伏笔，对不相干内容的极尽详尽的描述，当然我慵懶昏睡。尽管这样，还是坚持着读完，却没有预期的效果，在一种匪夷所思，甚至猥亵的情形下结束了整篇文章，让人有一种不爽快，不痛快，也可以说不理解地感觉。

解放前的上海对于我们来说相当的遥远，也许这也是无法了解作者对旧上海雕花般的描述。每个人都有自己生活的时代，而这个时代对于经历过他的人来说可能是刻骨铭心。故事的剧情就是从旧上海的繁华开始写起。四十年代，还是中学生的王琦瑶被选为“上海小姐”，从此开始命运多舛的一生。做了某大员的“金丝雀”从少女变成了真正的女人。上海解放，大员遇难，王琦瑶成了普通百姓。表面的日子平淡似水，内心的情感潮水却从未平息。与几个男人的复杂关系，想来都是命里注定。八十年代，已是知天命之年的王琦瑶难逃劫数，与女儿的男同学发生畸形恋，最终被失手杀死，命丧黄泉。

书中弥漫了张爱玲的文学气息。然而却没有达到张爱玲对文字，对情节的把握。整个人就像真的经历过了一次人生般的。尽管也是描写了一段旧时代爱情故事，但又不是一味沉迷在男欢女爱的主题里，她很冷静，很敏感，她的特点是很会讲故事。书中对爱情的曲折与深刻用恰当的文字描述了出来，

让人叹为观止。可惜悲哀的是，《长恨歌》把张爱玲当作跟怀旧、泡吧一样，成为一种故作姿态了。所以尽管《长恨歌》也达到了一定的境界，并且对旧上海繁华及弄堂的装饰进行了极致的描述，使对此感兴趣的读者兴奋不已，但对我们这些不喜欢“花言巧语”的读者来说确是一种折磨。故事情节匪夷所思，人物描写不鲜明，性格特点不明显，甚至对主人公心理特点在读完后也没有一个明确的把握，不是为该书的一大缺陷。

读完《长恨歌》不免心中有一种担心的感觉，是不是自己的能力存在问题，从而无法很好把握文章的内在与主旨，从而写下本文以做抛砖引玉用。

《长恨歌》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长恨歌读后感篇十七

这首先要说上海滩，每每提到老上海，我又会第一个想起张爱玲。在近现代文学史上，几乎没有任何一个女作家堪与张比肩。然而我是不喜张的，从张的文字中总会读出太多的事

故太多的人情，给我一种隐晦、枯燥、烦闷之感。长恨歌里我读到了张爱玲的影子，老上海的故事都发生在深深的弄堂里，发生在影子里，见不得人的。生活在那个时代的上海，就是生活在灯红酒绿与纸迷金醉里，活在飘泊中，活在奔波里。

王琦瑶就是在这个世界出场的，学生时代有两个要好的知己，好到不好，正因男生，正因事故。吴佩珍离开的莫名其妙，蒋丽莉却又走的太狠。当王琦瑶被程先生推上杂志封面，就注定了王的杯具、自己的杯具。竞选上海小姐，满足了她的虚荣心，架空了她的心，她的寂寞也是从此开始的，我想故事的最后，程先生是再明白但是了。遇见李主任是必然的，社会使然。王选取李主任既是主动也是被动的，李主任毕竟有那么多另女生心动的东西，而王更是要强要虚荣的，更重要的是她内心深处的寂寞与空乏。但我们不能不承认，他们之间是有爱的，那窗口的无数个等待，那远处一次次的鸣笛声，那一个人的爱丝丽公寓，苍老了王琦瑶的青春，冷却了王琦瑶的爱。李主任终归是死了，空了王琦瑶，仿佛整个上海只剩王一个，从此连等待都没有了。这也本是李主任要给的结局，他给不了她足够的幸福，他有政务，他有家，他们永远都不可能果。

离开了上海，邬桥似乎成了最美的地方，那时的王琦瑶就应是安静的，如水的江南，恬淡到象山水画，还有个可爱的阿二。如果王就将此生付在此间，也许没有长恨了，最多是短恨或是憾失。然后她不属于邬桥，她已经是上海的一部分了，迟早要回去。

再次站在上海的街头，我能想象到王琦瑶苍桑与无助的样貌。到那里我已经读不下去了，我不知道这个女生还会有怎样的不幸。最后她还是跟康明逊睡在一张床上，她甚至没对他报多少幻想了，谁会娶自己这样一个女生呢？唯有长恨，唯有长恨。怀孕了，这个该死的逃开了，嫁祸给可怜的萨莎，那些个黑暗的夜晚，那些个空房里的清冷。那些跟自己睡过说

对自己好的男生都哪里去了！也许，男生的本质就是负心。在某一个时刻，王琦瑶心里是有恨的，但无论怎样，无奈有之，叹息最多。时过境迁，唯有叹息一点。

之后，程先生，这个最痴心人的出现，带给了她多少鲜活的成份呢。长恨，唯有长恨，还是长恨。许多年有意无意的错过，误会了痴心人儿许许多多，看看落满尘埃的相机，剥落陈旧的墙壁，以前的王琦瑶、过去的程先生都已经不在，不再回来。这算不算一对苦命人？这是不是命苦的人生？长恨啊，唯有长恨！

时隔多日，重续此篇，让人厌恶，也正应了长恨歌的后半部分。专业评论家说王琦瑶死的唐突，我个人觉得程先生之死亦是如此。薇薇的描述过多，阿二的结局也少了交代。贯穿故事始终的唯有王琦瑶，唯有老上海。

长恨歌读后感篇十八

离开了上海，邬桥似乎成了最美的地方，那时的王琦瑶就应是安静的，如水的江南，恬淡到象山水画，还有个可爱的阿二。如果王就将此生付在此间，也许没有长恨了，最多是短恨或是憾失。然后她不属于邬桥，她已经是上海的一部分了，迟早要回去。

再次站在上海的街头，我能想象到王琦瑶苍桑与无助的样貌。到那里我已经读不下去了，我不知道这个女生还会有怎样的不幸。最后她还是跟康明逊睡在一张床上，她甚至没对他报多少幻想了，谁会娶自己这样一个女生呢？唯有长恨，唯有长恨。怀孕了，这个该死的逃开了，嫁祸给可怜的萨莎，那些个黑暗的日夜，那些个空房里的清冷。那些跟自己睡过说对自己好的男生都哪里去了！也许，男生的本质就是负心。在某一个时刻，王琦瑶心里是有恨的，但无论怎样，无奈有之，叹息最多。时过境迁，唯有叹息一点。

时隔多日，重续此篇，让人厌恶，也正应了长恨歌的后半部分。专业评论家说王琦瑶死的唐突，我个人觉得程先生之死亦是如此。薇薇的描述过多，阿二的结局也少了交代。贯穿故事始终的唯有王琦瑶，唯有老上海。

长恨歌读后感篇十九

作家王安忆的《长恨歌》只有三部十二个章节，我却看了四个多月。每晚不忍多翻，只徜徉在那三四页间的细枝末节，合上书本时总要给我无尽的空间，萌发许多的遐想。阅读之始，一个女人的序幕就开始拉开，待到读完，一个生命已经在櫓间灰飞烟灭，秋风萧瑟中再也没有她残存的世界。

王琦瑶，本是一个追求完美的女人，但纵观其一生，却从来没有完整过。这世界本是残酷，而王琦瑶年轻时就已经将恶果种下，美丽的容颜，再配上一颗虚荣浮华的心，已经为她日后的生活埋下了伏笔。须不知一切要命运来搭载，人生八字载不住，纵然是心比天高，终究是命比纸薄，想要的得不到，生活的琐碎花絮更是剪不断理还乱。在《长恨歌》里，王琦瑶是有两幅写真的，一幅在开头，一幅在结尾，一个是她生命的预兆，另一个是她沉寂消逝的丧钟，全是真实的她自己，别人想替也替不了的。

正如上海的弄堂，“从制高点看，也是一番颇为壮观的景象，点和线恰如中国画的皴法，然而一点一划又似乎细工笔一样。老式的天窗精致乖巧，木棂窗格也是细雕细做，屋披上的瓦也是细工细排的，连窗台上的月季花也是细心细养的。”王琦瑶就是生长在这样的弄堂，日照水洗，是岁月研磨成的小家碧玉，不管怎样摇身变化，底气仍然是上海弄堂里一般人家的女儿。且看弄堂里的景致也如王琦瑶的：花盆里栽的风仙花、宝石花和青葱青蒜，屋顶上空着的鸽笼，碎了和乱了的瓦片，那沟壑般的弄底，有的是水泥铺的，有的是石卵拼的。

那里的路面是饰着裂纹的，阴沟是溢水的，水上浮着鱼鳞片和老菜叶的，还有灶间的油烟气的。——就是这样的气息，这样的底蕴造就了王琦瑶，当通过程先生、蒋丽莉母女的努力使她的艺术照片登上了《上海生活》杂志的封面，并被评上“沪上淑媛”，继而参加上海小姐竞选，众望所归地被评上“三小姐”时，她的心已经在浮华中膨胀，虚荣塞满了心中的每一个孔眼。尽管还只是铅华洗尽的三小姐，没有大小姐二小姐的雍容华贵，没有她们那样的应酬场面，也没有她们被人们拿来当偶像的魅力，而她王琦瑶却是最大众化的，也是最直接的，就这样的她，她的心也不属于自己了。

自从认识了李主任，她的心再也返朴归真不起来，再也由不得她了，隔三差五的吃请，老凤祥的戒指，雕刻西班牙风格花纹的木盒，爱丽丝的公寓，她的心已在开始往外面滑。当她住进爱丽丝公寓的一刹那，她的身份已经更新——她从一个花季少女沦落成了二奶，这是她心甘情愿的，虽然有物质引诱的因素，却彻头彻尾没有一个人逼她。

也正如讲的上海弄堂里的闺阁：通常是做在偏厢房或是亭子间里，总是背阴的窗，拉着花窗帘。纸上的百合花，被面上的金丝草，全都像用细笔描画过的，清楚得不能再清楚。上海弄堂里的闺阁，也是白手起家 and 拿来主义的，贞女传和好莱坞情话并存，阴丹士林蓝旗袍下是高跟鞋，又古又摩登。“浔阳江头夜送客，枫叶荻花秋瑟瑟”也念，“当我们年轻的时候”也唱。它也讲男女大防，也讲女性解放。

王琦瑶正是上海旧弄堂人家的女儿，从小拥有的就是这样的闺阁，在这样的闺阁里梳头洗面，在这样的闺阁里略施粉黛，吃的不是鲍鱼燕窝，而只是居家过日子的青菜豆腐干张鱼肉家常菜。这样的闺阁本应是平常心的闺阁，这种环境里出来的王琦瑶也应该是淡雅无痕的王琦瑶。这闺阁养就的心，只要放入这个世界，不受红尘干扰也是无妨的，一旦干扰浸染，就再也洗不干净了。书中说“屋顶上放飞的鸽子，其实放的都是闺阁的心，飞得高高的，看那花窗帘的窗，别时容易见

时难的样子，还是高处不胜寒的样子”，这就是王琦瑶的真实感觉。

李主任把她安顿在爱丽丝公寓，成了金丝鸟，也成了笼中鸟，她不知道李主任什么时候就会突然回来，当李主任在家的時候，她又担心哪天他会抽身而去，这是一个心里没有底的女人，一切由不得她。她把爱丽丝公寓当成了她的全部，而李主任却只当作人生的一点，是可有可无的一点，有需要就回来，没有需要就让我的心凉着，风干了晾干了全不管，公寓和金条就俘虏了王琦瑶的整座心。当李主任飞机失事后，一个新的局势来临了，一个新的黎明来临了，但王琦瑶的梦还没有彻底醒转，还有残留的痕迹和不灭的梦魇。

长恨歌读后感篇二十

《长恨歌》这首诗是作者和朋友一起游览仙游时而作。古今中外，谈到唐明皇与杨贵妃的爱情悲剧时，心中难免有些感慨。在这个时候作者官任县令，对自己的理想和未来充满了抱负，正是春风得意时，他的思想“兼济天下”那么成为了主导地位，和杜甫诗歌一脉这承，他认为诗歌应该干预社会，干预政治，主张“文章和为时而着，歌诗和为事而作。”当时作者以前年过中旬，作品中形成了挖苦风格。作品都是以民众民生为题材，融入了一定的政治色彩的讽喻倾向性。长恨歌的主题思想是以唐明皇与杨贵妃的爱情悲剧为题材，通过写实与浪漫主义的梦想手法，写出了自己对唐明皇荒淫昏庸的批判以及对他现实遭遇的同情和忠贞、专一爱情的表扬。

本文以《长恨歌》为题目的原因是因为唐玄宗重色倾国，他制造了安史之乱，安使之乱给人民带来了无法弥补的苦难，得到了人民的愤怒，但是对爱情的痴情，专一所导致的爱情悲剧，自古以来，英雄和美女有很大关联，何况一个现实的当局者。所以作者写这首诗歌时的思想是双面的，既有对现实的批判、讽喻，又有对唐明皇爱情悲剧的同情。

《长恨歌》前半局部采用了写实手法，挖苦了唐明皇的荒淫误国，开头第一句就说明了这个观点，为下文做了铺垫，在到“杨贵妃”的君王侧，在到“从此君王不早朝，为安史之乱的发生埋下了伏笔，从而可以看出安史之乱的必然性。这里作者对唐明皇给予了极大的批判。在作者在创作这首诗歌的同时，对唐明皇的爱情悲剧充满同情以及他对爱情专一大加表扬。是谁种下的种子，谁就是承当自己所造成的后果。现实就是给予他的报应，长恨歌的正文在后半局部，作者写唐明皇在赐死杨贵妃之时的君王掩面救不得，回看血泪相和流”的痛苦。

以爱情悲剧为线索，写出了自己对唐明皇荒淫昏庸的批判以及他对现实遭遇的同情和忠贞、专一爱情的表扬。

“春风桃李花开日，秋雨梧桐落叶时。西宫南内多秋草，落叶满阶红不扫。”吹落的梧桐叶，勾起绵绵长恨。

一个是重色轻国的君王，一个是娇媚恃宠的妃子。云鬓花颜，芙蓉暖帐，曾经铸就了一段刻骨铭心的不伦之恋。自古君王迷色误国，爱江山更爱美人，只可惜李隆基生不逢时，安史之乱，六军不发，君臣出逃，情急之下，只有以杨贵妃的死换得苍生性命。西南路上，悲凉秋景，马嵬坡生死离别，无边落木萧萧下，香销玉陨。长恨啊！为国之君，身不由己，不忍割爱却又欲救不得，“血泪相和流”是那没完没了的恨。蜀地的寂寞悲伤，还都路上的追怀忆旧，回宫后睹物思人，白日伤情夜难眠，朝思暮想不复返。缠绵悱恻的思念之情，荡气回肠。真切的酸楚愁惨，梦中的“悠悠生死别经年”是那动人心魄的恨。

行宫月色，夜雨铃声，萧条衰败，落叶有情。上天入地，蓬莱仙境，含情凝睇，梨花带雨。拖物寄词，重申前誓，七七相会，比翼连枝，此情此恨，了无绝期。

曾经甜蜜的爱情如流星，闪过瞬间的美丽。吹落的梧桐叶，

从高高的枝头掉下。从枝头到树根，从完美到消灭。也许李隆根本不该为大唐天子。一个贫民百姓与自己心爱的女子白头偕老，又有谁会横加阻拦呢？或者李隆基不是贪图享受的酒色之徒，杨贵妃也不是个好玩的女子，又哪里会有六军不发，马前死呢？既然是一国之君，就要以江山为重，社稷为大，否则到头来只会陪了夫人又折兵。

其实，身为天子也有致命的无奈与遗憾。江山，美人不可兼得，成全了一面总还有另一面让自己心痛啊！落叶梧桐，此情难了，此恨难消。

“对面盆里的夹竹桃开花了，花草的又一季枯荣拉开了序幕。”

当我看到《长恨歌》这最后一句话时，已是光明与黑暗交替的间歇——凌晨两点。因为她的小说写的很细，需要耐心地看着，所以我熄灯沉入了黑暗后，唯一的需要就是入睡，抑或再做点美梦是最好不过。